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5日

第15期

总第63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3号 HNPR—2021—01017）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21〕34号 HNPR—2021—01018）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5号 HNPR—2021—01019）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

城市的意见》和《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意见》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6号 HNPR—2021—01020）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

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7号 HNPR—2021—01021)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38号 HNPR—2021—01022) 4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

职业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1〕41号 HNPR—2021—03017) 45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值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2号) 4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3号

HNPR—2021—01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充分发挥财政在优化配置油茶产业发展资源、培育壮大油茶千亿产业中的引导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开展油茶种植提质改造

1. 从2021年起，省财政采取竞争性方式和后奖补形式，连续三年累计支持油茶种植重点县开展油茶林提质改造100万亩左右。其中，更新改造和品种改良不少于35万亩，每亩补助1000元；抚育改造不少于65万亩，每亩补助500元。为了严格保护耕

地和耕地后备资源，凡占用耕地种植油茶和在即可恢复及工程恢复耕地上提质改造的油茶项目不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支持油茶经营主体扩大再生产

2. 实施茶油生产加工工作坊升级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油茶果初加工、仓储物流及产品质量检测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省财政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3. 支持油茶企业扩大生产加工能力，对油茶企业收购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扩大销售渠道等扩大生产规模融资贷款的，省

财政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贷款贴息。对贷款能力不足的,鼓励相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按政策予以增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

三、支持加大油茶产业研发投入

4. 支持“省部共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油茶科创谷”等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纳入创新型省份建设财政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5. 鼓励企业加大油茶全产业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力度,省财政根据新一轮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给予激励,并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6. 支持制定和完善油茶产业良种、良法、良油、包装储藏等标准体系和质量检测标准体系,推荐油茶相关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对主导(排名第一)制定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省财政按每个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支持创新油茶产业金融产品

7. 鼓励油茶种植重点县开展油茶自然灾害保险、油茶收入保险等特色保险试点,对试点效果较好的县市区优先纳入省级创新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8. 省财政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发起设立油茶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资源收储、行业整合等,支持头部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油茶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9. 支持省内优质油茶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油茶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油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油茶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0. 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油茶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支持“湖南茶油”公共品牌建设

11. 2021—2022年,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支持“湖南茶油”公共品牌建设,鼓励油茶企业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推动油茶

产品网络销售，打造油茶“网红经济”，提升茶油食品安全。（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12. 支持油茶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省财政按标准给予展位费补贴，其中：参加省内展会的，一个标准展位补贴 5000 元；参加省外展会的，一个标准展位补贴 10000 元。单次展会对单个企业的补贴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对同一个企业同一年度参加省内、省外展会的补贴不超过 2 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六、支持发挥油茶产业协会作用

13. 支持省油茶产业协会开展标准制定及宣传、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行业调研、行业监督、平台搭建、品牌营销等工作，发挥好行业服务、行业合作、行业协调、行业自律等作用，省财政按政策规定对协会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

七、支持油茶产业人才培养

14. 支持企业培养、引进油茶产业高端人才，对入选的湖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在支持期内给予 100 万元专项资助。支持油茶产业创业人才申报“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对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 50 万元/人的专项资助，对入选的创业人才给予 10 万元/人的专项资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5. 对油茶产业重点县引入的科研攻关

能力强、服务成效好的油茶科技专家团队，省财政采取前资助方式对专家团队予以 10 万元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八、建立资金统筹协同长效机制

16. 省财政统筹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整合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牵头管理，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共同参与。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另行研究制定。本政策措施出台后，各市州、县市区不再另行制定本地政策重复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每年初，省级财政、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程序共同研究支持方案，下发申报通知，受理市县申请，下达支持资金；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据本地油茶产业发展实际，共同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项目地类属性签具意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自然资源厅）

18.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相关政策已明确实施期限或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4号

HNPR—2021—01018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省，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以下简称省长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省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省。

第三条 省长质量奖分为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2年。省长

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8个组织和个人，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8个组织和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省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省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省长授权，设立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评委会办公室

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省长质量奖日常工作，包括起草省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在湖南省地域内成立；
-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 （四）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省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省长质量奖的申报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省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省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规划》

和《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包括质量、创新、品牌和结果)。

第十七条 为保证省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顾客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省长质量

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省长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金。

第二十六条 省长质量奖奖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省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省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省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杯，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担省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组应当对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

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七条 接受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原《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47号)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5号

HNPR-2021-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日

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我省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湖南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后的热线统一名称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按照“统一规范、整体联动、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热线服务支撑，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形成“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

作机制，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工作任务

（一）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 加强 12345 热线建设。建设省级 12345 热线，作为省政府企业和群众非紧急类诉求综合处置平台，接听、受理、转办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涉及省直部门或跨市州、省域的非紧急类诉求，即时答复一般性咨询。省级 12345 热线实行分级接听、按责分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期限：2021 年 11 月）统筹指导市州、县市区 12345 热线建设，根据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和诉求数量做强市级 12345 热线，逐步实现市级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分办市县两级全部诉求，进一步完善县级热线工作网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2. 分级分类归并。全省各级各部门设立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涉及本地区本部门业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移动电话），全部取消号码，按照整体并入的方式，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同级 12345 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归并至各级 12345 热线。整体并入的，取消号码，话务座席并入同级 12345 热线；双号并行的，保留号码直接转接，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对专业性较强的热线，相应业务部门要在 12345 热线设置专家座席；设分中心的，保留热线号码与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支持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归并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确保平稳过渡。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知识库等情况，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对通过整体并入方式归并的热线，应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归并后各级各部门原热线系统和投诉举报处理系统不再使用，确有必要工作的可以保留，但需要与当地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归集。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已取消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各部门要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4. 融合各类诉求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中的咨询、投诉等互动系统平台，要逐步整合至同级 12345 热线，统一受理入口、标准和服务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站式服务”。加强线上互动，完善文档、照片、视频等信息收集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网页专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博认证号、移动客户端，实现新媒体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优化热线运行管理机制。

5. 完善12345热线工作体系。升级完善湖南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对接省、市、县市区12345热线接听办理平台,加强对各级12345热线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逐步形成以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为指挥监管和数据综合分析枢纽、省市12345热线为接听主力、热线分中心为专业补充、各承办单位为办理主体的全省12345热线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6. 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健全湖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全省12345热线受理范围、工作流程、服务规范和运行保障等内容,优化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闭环工作流程,完善诉求办理关键步骤的处理规则。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7. 建立热线联动机制。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期限:持续推进)合作共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完善安全生产有奖举报闭环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完成期限:2021年12月)

8. 探索企业诉求“政企通”。各级12345热线均设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建立政策知识库和政策专员库,通过政策专员、企业“一对一”在线服务,实现政策信息

精准推送、快速直达;与本级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实行企业投诉举报台账制、交办制、销号制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期限:2021年12月)

9. 探索“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加快探索搭建直达基层一线的联动处置网络,完善快速响应的指挥调度体系,健全以诉求响应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为标准的考核制度,快速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的诉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10. 健全热线工作督办问责机制。建立12345热线监督考评综合指标体系,采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进行督促督办和问责通报。将12345热线办理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三) 强化热线服务支撑。

11. 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建设省级12345热线知识库,各级各部门知识库数据实时向省级12345热线知识库归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期限:2021年11月)建立各部门向同级12345热线整理、推送、更新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互通和同步更新。热线知识库根据要求向各级各部门开放,拓展热线知识库群众自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12. 加强热线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建

立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与国家有关部委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和工单无缝流转。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委，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数据库等向 12345 热线平台开放。各级 12345 热线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强智能化运用与大数据分析。积极运用智能搜索、语义识别等技术，推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咨询智能应答。推进 12345 热线无障碍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便利残疾人交流。加强智能审单、智能质检、智能回访等功能建设，有效提升 12345 热线运行效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建设热线诉求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热点事件、集中事件、持续性事件、突发性事件、苗头性事件等自主发现、动态跟踪、联动分析，为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责、事前预警、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级 12345 热线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采取话务服务外包方式，提高话务服务专业化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各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明确部门内部统筹热线办理工

作的机构、人员和职责。对设置专家座席的，各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局牵头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统筹协调、监管考评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与运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 12345 热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省本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各市州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明确热线管理机构，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优化各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之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督促和落实，要责任到机构，任务到专人。各级财政要统筹相关经费做好保障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三）引导社会参与。健全热线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热线服务进行评估，推动热线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知悉和使用。

附件：湖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湖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 称	热线号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已暂停服务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 12315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 12315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 12315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 12315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14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省医保局	
15	河长制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96322	省水利厅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 称	热线号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公共法律 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设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设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 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服务电话	12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 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6	全国农业系统 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设专家座席
7	全国文化市场 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 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设专家座席
9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 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10	12315 市场监管 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局	设专家座席
11	全国扶贫 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乡村振兴局	
12	全国残疾人 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 称	热线号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海关 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长沙海关	
2	全国税务系统 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 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 湖南边检总站	
5	全国邮政业 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6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 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和 《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6号

HNPR—2021—010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和《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日

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

岳阳市是我省唯一临江口岸城市。为支持岳阳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通江达海独特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机遇，支持岳阳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中

部地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湖南通江达海开放引领区、湘鄂赣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省域副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000亿元，经济综合实力、发展质量、城市功能明显提升，内联外畅的交通网络基本建成，融入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综合竞争力位居中部地级市前列。到2035年，建成更高水平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经济总量、质量、均量三量稳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加快绿色崛起

(三) 营造和谐江湖生态系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推进长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一江碧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统筹推进长江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洞庭湖国家公园建设,打造最美长江岸线湿地保护样板区,构建江湖共通、山水相依、田草相融的生态系统。(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四)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优化存量、提升增量,调整产业结构,通过依法关停、搬迁、改造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支持发展绿色产业,以己内酰胺产业链整体搬迁为重点,引导沿江沿湖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入园,破解“化工围江”难题。支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沿线及其腹地,建设长江百里绿色经济发展走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支持建立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生态补偿等价值评估和统筹开发机制,推动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打造产业名城

(六) 构建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构建岳阳现代产业新格局。围绕产业层级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石油化工、食品、电子信息、装

备制造、电力能源、现代物流、文化旅游7大千亿产业,壮大新兴优势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七) 打造有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基地。支持优势产业提质升级。突出发挥石化产业优势,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石化产业基地。推进电力能源、氢能示范应用城市建设,建成长江经济带综合能源基地。加快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湖南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建设,打造大型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协同共建长株潭衡岳国防科技工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八) 建设临空经济区。支持依托三荷机场设立临空经济区,尽快建成区域航空物流枢纽,大力发展临空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壮大枢纽经济

(九) 构建枢纽经济体系。支持构建物流通道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的枢纽经济新格局。完善岳阳港运营近海直航及国际接力航线运营机制,推进中欧班列岳阳站建设,打造区域货源集聚分拨中心。支持岳阳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和申报国家级公交都市创建;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和5A级物流企业的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长沙海关)

(十) 提升长江岳阳段通航能力。争取国家支持长江岳阳段深水航道建设,争取将

长江岳阳段航道常年维护水深提升到6米。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 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加快建设港口群,构建以城陵矶港为枢纽港,湘阴虞公港、华容塔市驿、岳阳县扁山、临湘鸭栏为“卫星”港,“一湖四水”流域其他港口为喂给港的港口体系。支持城陵矶口岸外贸联检锚地建设,支持开展港口航运作业区和疏港工程建设,完善城陵矶港水运、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设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沙海关)

(十二) 完善口岸功能平台。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区岳阳片区、城陵矶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建设湖南航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五、创建活力之都

(十三) 提高城市能级。支持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按照国家政策标准,适时调整行政区划,做大中心城区规模,建设“一湖两岸”宜居城市,加快人口集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 提高通道能力。支持完善铁路东联西接,争取常岳九、长九铁路纳入国家铁路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京广铁路岳阳城区段东移;加快推动岳阳与周边区域的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将岳阳机场纳入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规划,建设国际航空口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 建设创新型城市。支持申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依托巴陵石化、长岭炼化等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创建高端合成材料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研究院建设。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岳阳设立研究院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推动科技成果在岳阳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六) 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申报国家新城建试点城市。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 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支持以交通为纽带、以产业为支撑,强化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协同发展。支持岳阳布局先进制造业和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推动长株潭岳协同配套发展,在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等产业领域形成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八) 建设湘鄂赣边界区域经济文化中心。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城市文化建设,发展文创产业,支持岳阳巴陵戏传承展演中心建设。打造精品线路,管控城市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水平,在保护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打响“岳阳天下楼、洞庭天下水”的文旅品牌。支持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优化岳阳

高等学校结构布局，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重大医疗项目建设，打造湘鄂赣省际区域医疗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产品服务创新，推动创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

（十九）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建设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小镇。支持省数字乡村建设试点落地岳阳，建设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县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推进放权赋能，在用地审批等方面积极赋予省域副中心城市省级事项管理权限，鼓励“点状供地”

先行先试，支持产业园区探索创新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模式。支持发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绿色生态等企业债。对于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绿色生态项目，支持纳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探索推出高端人才享受户籍、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等）

（二十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充分发挥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制度作用，加强对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细化配套措施，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岳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和工作进展及时报告。（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岳阳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

衡阳市是我省湘南区域中心城市。为支持衡阳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努力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紧

抓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机遇，支持衡阳打造全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城市、区域性经济中心和现代消费中心、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争当主力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争当“领头雁”，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省域副中

心城市基本建成，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500亿元，综合承载力、经济辐射力、示范引领力明显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实体经济、数字经济、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造强市、开放强市、创新城市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创新创业、营商环境、城市品质成为中部地区地级市标杆。到2035年，建成更高水平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经济总量、质量、均量三量稳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支持建设现代产业强市

（三）加快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可持续发展示范区、转型创新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鼓励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建设湘江绿色经济产业轴。协同共建长株潭衡岳国防科技工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

（四）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装备、特色材料、轻工消费品等主导产业，着力提升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推动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纳入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世界钢管之都”“有色金属之都”“中国特变电气城”。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布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引领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创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骨干网互联节点、大数据中心，完善城市基础网络。推动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数字化改造。积极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

字孪生城市，支持建设数字乡村示范。引导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六）构建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做大做强黄花菜、油茶、湘黄鸡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支撑打造粮食安全产业带、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创建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建成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

（七）建设高水平的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推进科技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实施未来产业孵化加速计划，支持引导国内名校在衡设立研究院、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以及产业跨界融合示范。积极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争取国家级大型科研装置、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布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优化产业人才支撑体系。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中部匠都”。支持围绕科研、医工、高教等领域开展柔性引才，鼓励衡阳高层次科创团体引进“UP模式”发挥更大作用。加大“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惠衡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申报国家新城建试点城市。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级

(十)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支持衡阳铁路枢纽改造,进一步提升衡阳铁路枢纽地位。支持高速公路城区段改线构建城市高速环线,推动国省道城区瓶颈路段贯通升级为城市快速干线,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及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支持开通货运航班、国际航线,加快通用机场及直升机起降点建设,推进临空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打造省域航空副中心。推进湘江防洪闭合圈和航道、港口建设,充分发挥“黄金水道”天然优势,构建水运、铁路、公路多式联运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一) 建设能源枢纽基地。争取“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线路落点衡阳,推进广西支干线与新粤浙管道在衡联通,支持抽水蓄能、氢能示范应用等能源产业发展,根据全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基地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差别上网电价”,引导扩大湘南地区电力投资。(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 打造区域开放中心。支持衡阳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扩大国际科技人

文交流合作。支持创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和营商环境示范市,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都市圈等周边地区产业协同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航空口岸,加快发展高铁快运,布局货运枢纽航空基地。支持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选址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积极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鼓励申报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创建国际级旅游休闲城市,打造衡山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争创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城市、文旅消费试点城市,争创国家赛艇、网球训练基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

(十四)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大湘南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基地和空中医疗救援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 打造区域教育中心。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支持与知名大学合作办学,推动在衡高校创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加快独立学院转设。提高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加快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区域性职业教育联盟、产教融合共同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六) 打造区域应急中心。推进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建设,加快建成集

危化品救援、矿山救援、森林防火、防汛抢险、城市搜救、地质灾害应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救援和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十七）优化扩大城区规模。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支持中心城区区划适当调整，推动中心城区行政区划面积、城区建成区面积、城区人口得到有效提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八）加速城市人口集聚。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外来人口本地化配套政策，鼓励在国家确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户籍管理和居住证制度创新，将转移人口公共服务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十九）建设高品质大城市。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创建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儿童友好型城市，支持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等试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先行先试示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支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建设水平，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品质，深入挖掘工业遗址、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和弘扬造纸文化、船山文化等，保护和延

续城市文脉，做好古村落、古民居保护。（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十一）建设县域经济强市。支持县域经济强基工程，鼓励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示范，支持创建全面乡村振兴示范市，鼓励申报农村改革试验区、农房建设试点，推广返乡创业试点经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推进放权赋能，在用地审批等方面积极赋予省域副中心城市省级事项管理权限，鼓励“点状供地”先行先试，支持产业园区探索创新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模式。支持发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绿色生态等企业债。对于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绿色生态项目，支持纳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探索推出高端人才享受户籍、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等）

（二十三）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充分发挥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制度作用，加强对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细化配套措施，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衡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和工作进展及时报告。（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衡阳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37号

HNPR—2021—01021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从2021年至2025年继续在益阳市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找准“三高四新”切入点、用好“先行先试”发力点、抓好“特

色发展”突破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围绕现代农业高质高效、城乡要素融合融通、美丽乡村宜居宜业，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深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着力在推动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完善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四个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将益阳市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先行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努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奋力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围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准

确把握“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盯重点领域，扭住关键环节，破除制度壁垒，创新工作机制。

2. 坚持绿色安全、生态高效。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守护好一江碧水，走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系统稳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益阳市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点面结合、梯次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4.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加强省、市、县协同统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

（三）改革目标。

重点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力争用5年时间做优做强农业特色产业，为实现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坚实基础。

1. 农业产业“一县一特”发展取得新成效。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多元融合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涌现，“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步入差异发展良性轨道，逐步形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2. 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实现新突破。优质粮油果蔬和畜禽水产良种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两证+追溯”体系，持续提升益阳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创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与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 农业产业综合服务机制焕发新活力。

乡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性和经营性社会化服务协同推进，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建成，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多社合一”发展，带动更多小农户逐步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4. 农业产业发展关键要素释放新动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引进机制不断完善，工商资本下乡动力增强，金融保险改革取得进展，技术和数据要素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城乡发展动能转换加速，改革“红利”逐步释放。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1.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立足湖区、丘陵区、山区实际，进一步优化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形成区域统筹协调、差异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产业空间格局。

2. 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探索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创新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创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引导大型农业企业下沉布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精细化综合加工基地，建成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运行机制灵活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力争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

3. 着力推动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创建现代农业产业联盟，整合全市规模化主

导产业资源，构建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禽和休闲食品八大优势特色完整全产业链。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建设和发展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链；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优化供应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的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价值链。围绕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优化建设区域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4. 探索构建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格局。依托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大通湖蟹、桃江笋竹、沅江芦笋芦菇、赫山兰溪米业、资阳特色休闲食品等“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支持引导建设一批“小而精”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一批“特而优”的农业特色小镇，创新培育建设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 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按照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权利相统一共同

体，培育建成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一批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二)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6. 加快农业智慧化数字化建设进程。重点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科技赋能，围绕农业农村领域物联网、视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应用，加快探索和创新推进“智慧农业”“智慧渔政”“智慧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建成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种植业基地、设施化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智慧型农业园区、智能型农产品生产车间，打造一批5G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村镇。

7. 探索耕地安全高效利用措施。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有效管控耕地污染源头。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绘制耕地安全利用“一张图”，全面推进“六改”农艺措施落地见效。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管理机制。优化“水稻+”生态种养技术方案，提升土地综合产出效益。实施高标准农田成片提质行动，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8. 创新实施特色种业工程。开展适合稻虾特色产业发展的专用水稻育种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培育1—2家常规稻种子优势企业。建设高标准原种场、核心场、扩繁场和种质资源库。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9. 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及注册商标农产品为重点,引导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加快制(修)订产品生产、加工、贮藏、分拣、包装、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形成健全完整的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10. 试点推进“两证+追溯”体系建设。围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探索绿色生产模式,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对进入流通市场的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建立农产品“身份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质量追溯相结合的“数字化全程智能追溯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流通全程监管。

11. 探索推进品牌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做强“南县稻虾米”“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桃江笋竹”“安化黄精”等一批“一县一特”品牌,推介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唱响一批“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打造洞庭湖区特色农副产品公用品牌。

(三) 探索建立健全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12. 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乡镇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人才培养使用等六大为农服务体系,把乡镇建成为农服务区域中心,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3. 改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

力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力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进一步总结推广“十代”服务模式,创设15个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涵盖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条的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4.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益农信息社、惠农综合服务站、益农服务社等“多社合一”建设,提升“益村”平台综合服务功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股份合作制改革力度,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四) 探索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15. 探索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聚焦农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完善土地承包权保障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争取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地价评估体系,建设入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市场,健全入市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16. 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聚焦乡村人才振兴,探索建立乡村振兴“领头雁”培育机制,依托高校职校资源,创办具有益阳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机构;创新完善农业种养、规划建设、执法监管、信息服务等乡村急需人才定向委培机制;探索制定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转移活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农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技

术特长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

17. 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聚焦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探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建立银行、保险、担保、政府等“联动支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探索激励工商资本下乡规范发展路径，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准入“负面清单”和监管机制；整合现有水稻保险产品，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18. 探索发展技术要素市场。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关键，探索推动政企教研多方合作，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专家服务站；探索借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资本化；探索农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拓宽技术转移转化融资渠道。

19.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聚焦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整合相关涉农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推进益阳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协调机制；探索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工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共同推进、市县为主落实”的责任落实推进机制，压实市、县、乡、村党组织书记责任，形成党委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村基层执行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年度改革任务责任清单管理机制，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建立省、市、县三级定期调度机制，省

半年一调度、市一季一调度、县一月一调度，及时通报改革进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从2021到2025年，市、县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且计提数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扩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建立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三）形成支持合力。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益阳市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年度支持项目计划和政策措施，将改革方案中涉及的相关重大项目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对国家和省部署的农业农村改革试点项目，优先安排益阳先行先试，并抓好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介。

（四）严格评估考核。建立“市县自评、省直部门联评、第三方机构专业评”的改革评估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增加改革工作在市县乡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奖励、惩处和容错机制，对在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非主观原因导致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按规定予以减责免责，对推进不力、支持不力并影响改革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一) 探索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	1.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湖区、丘陵区、山区实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绿色生态农业区、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形成区域统筹协调、差异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产业空间格局。	2023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省农信联社益阳办事处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气象局 省农信联社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2. 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 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探索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创新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创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引导大型农业企业下沉布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精细化综合加工基地，建成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运行机制灵活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力争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3. 着力推 动优势特 色产业 链建设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联盟，整合全市规模化主导产业资源，构建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禽和休闲食品八大优势特色产业链。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建设和发展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产业链；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优化供应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的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价值链。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农信联社益阳办事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社 省农信联社
	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链建设，优化建设区域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乡村振兴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4. 探索构建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格局	依托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大通湖蟹、桃江笋竹、沅江芦笋芦菇、赫山兰溪米业、资阳特色休闲食品等“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支持引导建设一批“小而精”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一批“特而优”的农业特色小镇,创新培育建设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5. 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	按照贯通产销、融合农文旅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权利相统一的共同体,培育建成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社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社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一批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二)探索 推进农业 产业高质 高效发展	重点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科技赋能,围绕农业农村领域物联网、车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应用,加快探索和创新推进“智慧农业”“智慧渔政”“智慧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建成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种植业基地、设施化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智慧型农业园区、智能型农产品生产车间,打造一批5G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村镇。	2025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气象局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有 效管控耕地污染源头。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7. 探索耕地 安全高 效利用措 施 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绘制耕地安全 利用“一张图”,全面推进“六改”农艺 措施落地见效。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管 理机制。	2021年 完成分类 管理 2023年 生态治理 取得明显 成效	赫山区 桃江县 资阳区 安化县 沅江市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8. 创新实施特色种业工程	优化“水稻+”生态种养技术方案，提升土地综合产出效益。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高标准农田成片提质行动，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开展适合稻虾特色产业发展的专用水稻育种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培育1—2家常规稻种子优势企业。建设高标准原种场、核心场、扩繁场和种质资源库。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9. 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	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及注册商标农产品为重点，引导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加快制（修）订产品生产、加工、贮藏、分拣、包装、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形成健全完整的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2025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市气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气象局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10. 试点推进“两证+追溯”体系建设	围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探索绿色生产模式,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对进入流通市场的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建立农产品“身份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质量追溯相结合的“数字化全程智能追溯体系”,实现从生产到流通全程监管。	2024年完成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1. 探索推进品牌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做强“南县稻虾米”“沅江芦笋”“大通湖蟹”“桃江笋竹”“安化黄精”等一批“一县一特”品牌,推介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唱响一批“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打造洞庭湖区特色农副产品公用品牌。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三)探索建立健全农业产业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乡镇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人才培养使用等六大为农服务体系,把乡镇建成成为农服务中心,	2021年完成一批乡镇试点 2023年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12. 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2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省政务局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医保局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13. 改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2021年 完成一批 乡镇试点 2023年 全市覆盖	各县市区	市委政法委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团市委 市妇联	省委政法委 省文明办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团省委 省妇联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农办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农办 省委编办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力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力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023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农业农村厅
13. 改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深化推广“十代”服务模式，创设15个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涵盖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条的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23年 完成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省农业农村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益农信息社、惠农综合服务社、益农服务社等“多社合一”建设,提升“益村”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2021年 启动试点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市乡村振兴局	省委组织部 省农业农村厅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乡村振兴局
14. 发展 新型集体 经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股份合作制改革力度,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 展路径。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赫山区 桃江县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省卫生健康委
(四)探索 构建农业 产业发展 要素支撑 体系	聚焦农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完善土地承包权保障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争取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 办法和地价评估体系,建设入市土地使 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市场,健全入 市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落实 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16. 引导 劳动力要素有序 流动	聚焦乡村人才振兴，探索建立乡村振兴“领头雁”培育机制，依托高校职业院校资源，创办具有益阳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机构。	2021年 启动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党校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创新完善农业种养、规划建设、执法监管、信息服务等乡村急需人才定向委培机制。	2021年 启动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探索制定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转移活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农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	2021年 启动 2025年 取得明显 成效	各县市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协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17. 推动 资本要素 市场化配 置	探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 建立银行、保险、担保、政府等“联动支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探索建立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稳步推进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	2021年 启动试点 2025年 全覆盖	各县市区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省农信联社益阳办事处 市保险协会 市融资担保公司 市农信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省农信联社 省农信担
	探索激励工商资本下乡规范发展路径, 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准入“负面清单”和监管机制。	2021年 启动 2022年 完成工作 机制建立 2025年 取得阶段 性成效	各县市区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整合现有水稻保险产品, 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2021年 启动 2022年 全覆盖	各县市区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市保险协会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续表

重点任务 (19项)	改革措施 (共36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市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省级支持单位 (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18. 探索 发展技术 要素市场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关键, 探索推动政企教研多方合作,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建立专家服务站; 探索借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资本化; 探索农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 拓宽技术转移转化融资渠道。	2021年 启动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科协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协
19. 加快 数据 培育数据 要素市场	聚焦数字乡村建设, 探索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 整合相关涉农部门数据信息资源, 推进益阳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 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协调机制; 探索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工程。	2021年 启动 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各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农信联社益阳办事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政务局 省农信联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38号

HNPR-2021-0102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新型消费，持续激发消费活力，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加快品牌连锁便利店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开展门店数字化改造，优化线上线下服务。鼓励办公楼宇、社区商业网点、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拓展无接触、少接触型消费模式。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培育打造社区电商龙头。（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全面落实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建设覆盖全省的处方流转服务系统，整合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提供处方外延、预约购药、用药咨询等线上服务，创

新医药服务模式，改善居民就医购药体验。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健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设，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和执业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湖南公共文旅云、智慧文旅平台、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发展高新视频产业，推进马栏山5G+超高清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V谷”。鼓励各地制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

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在长沙市、株洲市、郴州市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的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探索“5G+教育”创新应用和“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和一批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学校。面向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加快研发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以及共建共享课程，提升教育精准供给。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贫困地区开发在线教育资源。（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积极实施“体育+”工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打造集合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进湖南省体育信息化平台建设，组织开展智能体育比赛，运用5G等新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赋能，增加直播流量，带动全民健身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支持长沙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鼓励通过发行体育运动消费券促进体育消费。（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深入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六）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

水平。支持长沙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若干区域消费中心，同步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支持创建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高质量推进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快递新型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构建服务全球贸易营销网络，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在全省推广使用“湖南省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利用“溯源码”实施“首站赋码、进出扫码、一码到底、扫码查询”等管理模式，建立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提高查验效率，缩短通关时间，推动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拓展进口资源渠道，提升进口商品质量，打造内陆地区进口消费品集散交易中心，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依托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县

市区，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通过节点网络共享、末端线路共配、运力资源共用等方式，探索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网多用、一站多能、多点合一、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优化全省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等支撑平台布局，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和模式。出台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全省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推进以5G为龙头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实施《网络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打造“双千兆”网络格局，同步推进教育专网、医疗专网、物联网、数据中心、IPv6等提质改造，进一步提升我省信息基础设施能力。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试点建设，落实省级引导资金，支持常德等市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深化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云平台建设。（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效解决城市运行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智慧灯杆等多功能智慧杆柱建设，探索建设城市智能化道路，建设改造城市道路智能化感知设施，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营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出台湖南省绿色建造试点实施方案，推进长沙市、株洲市、湘阴县、吉首市等地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鼓励支持企业应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实现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过程信息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带动全省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寄递物流配送和绿色配送车辆需求，重点推进居民区、公路沿线、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停车场、单位内部停车场、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等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成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社会共享服务。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编制数字新湖南建设意见及实施方

案，推动数字化改革，促进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丰富产品供给。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实施“广电5G覆盖工程”。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推动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重点实验室和5G智慧电台建设。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新建（在建、既有）住宅小区、园区和办公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强化财政支持。加强新型消费领域项目储备，对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资本项目，支持市州、县市区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支持国家级、省级数字商务创建和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数字转型重点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多种形式的消费券。组织开展贯通线上线下、涵盖商品服务、面向城市乡村、融合商旅文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在依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可对表现突出的市州予以奖励。推行政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财政

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管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并符合互联网贷款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制前提下，有序扩大线上消费贷款运用，提升消费者融资便利。严格落实《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将所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支持省内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支持。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根据市场导向和项目建设要求，探索工业、科研、商业等混合功能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供地时明确不同用途的功能区或比例。鼓励大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利用土地，促进功能适度混合、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加强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同，贯彻落实新职业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支

持通过企业和院校联合办学并认证的方式提供学习认证，通过线上累计课时等方式提供行业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能力和发展空间。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参加新职业(工种)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七) 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通过行业集体协商、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劳动保障投诉处理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途径，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政策安排，引导和督促相关平台切实履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做好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十八) 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许可改为备案，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承诺制+事后监管”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风险较低的，探索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 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出台促进私募行业发展政策，引导私募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基金小镇加快发展，推动优化发展环境，构建行业健康生态。加大对投资新型消费类企业私募机构的

扶持力度，建立超额收益让渡机制和投资风险补偿机制，为投资新型消费类企业的基金提供政策奖励，探索为投资新型消费领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提供便利，建立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库，加强投融资对接、产融对接服务。(湖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制定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繁荣居民消费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预付式消费侵权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实现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覆盖，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版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围绕促进新型消费，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支撑体系，优化消费发展环境。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违规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1〕41号

HNPR—2021—03017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8日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职部等，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保证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以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职学校招生，是指中职学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注册制入学方式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的行为。

第三条 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学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在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制度存在招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指导和监督全省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各类中职学校招生违规

行为。

第五条 中职学校招生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招生违规行为：

（一）以招生为目的与初中生源学校或中介机构、个人签订各种形式的有偿协议的；

（二）招生学校及招生人员向初中生源学校及教职员工支付招生费用，或向初中生源学校教职员工发放奖金、津补贴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或组织初中生源学校教职员工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三）委托中介机构、相关公司或利用本校学生招揽生源并支付招生费、高额电话费、高额差旅补助等费用的；

（四）以其他名义向初中生源学校合作企业等关联单位转移资金并用于支付招生费用的；

（五）有偿购买或用其他违规手段获取生源信息的；

（六）未经主管部门核验招生资质进行招生的，或未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招生信息进行招生的；

（七）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在校学生的；

（八）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或与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在办学条件、办学性质、办学层次、招生专业、收费资助、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存在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的；

（九）恶意链接、仿制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及其微信小程序进行招生宣传，或违规实行网络推广招生、网络代理招生，或利用网络和其他手段对其他中

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进行诋毁、诽谤的；

（十）其他利用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中职学校有第五条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妥善安置所招学生，退还所收费用，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和法定程序核减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资格；对诋毁、诽谤其他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令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对学校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民办中职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第五条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程序，责令相关学校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相关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第七条 初中生源学校及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参与招生违规行为：

（一）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与招生中职学校签订招生协议的；

（二）向招生中职学校收取“办学赞助费”“推荐费”“入场费”“好处费”“生源回扣”等费用的；

（三）向招生中职学校、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生源或提供生源信息并获取经济利益，或接受招生中职学校、中介机构、个人

提供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或参加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四) 欺骗、恐吓、误导、替代或强迫学生填报志愿的；

(五)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在校学生参观考察招生学校的；

(六) 未按要求将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网址(zsxxtpt.hnedu.cn)及其微信小程序、致全省初三学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等资料推送给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的，或采取违规手段搞生源封锁、地区歧视、校际歧视的，或通过不实投诉诋毁、诽谤中职学校的；

(七) 其他推荐、出卖生源获取经济利益的违规行为。

第八条 初中生源学校有第七条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收受费用的，责令退还有关费用；对诋毁、诽谤中职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令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对学校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民办初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第七条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中职学校教职员有本办法第五条、初中生源学校教职员有本办法第七条情形的，由所在学校及相关部门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以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规依程序予以解聘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中职学校招生违规行为或初中生源学校参与招生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对所辖中职学校上传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信息把关不严，造成平台信息不实欺骗学生的；

(二) 对招生违规或参与违规招生行为督导不到位、对违规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放任、默许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的；

(三) 对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当地学校多次出现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违规限制外地中职学校进入本地招生，或故意设置招生壁垒，或采取其他违规手段搞生源封锁、地区歧视、校际歧视的；

(六) 其他监管或处理不力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职学校和初中生源学校教职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有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下转第48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值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张值恒同志任省公务员局局长(兼)；

免去陈竞同志的省公务员局局长(兼)职务；

刘亚楼同志任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屈贵全同志的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毛六平同志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向延华同志任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勇同志的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侯建斌同志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王梦辉同志的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同志任省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国华同志任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职务；

免去沈新平同志的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方元同志任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上接第47页)案件线索依规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中职学校和初中生源学校主管部门掌握学校招生违规和参与招生违规行为线索或接到群众实名举报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视情况组织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认定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及时上报，必要时可由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或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有关学校或责任人员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应当依法、依规、依法定程序进行，做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处理处罚适当。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